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正 000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本院調查結束後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再次函請所轄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（下稱西苑高中）重行審議或復議，惟該校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教評會仍未依規審議、採用充足之證據並逐一參採討論，教育局爰將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經該會 111 年 5 月 20 日決議：「西苑高中陳師具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，停聘一年。」教育局於同年 7 月 1 日函准此件停聘案。</p> <p>二、本案調查結束後，西苑高中內部強化教師評議組織成員之素養知能，建立全體學生受教權維護機制，並修訂校內學生輔導管教相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陳師復職後，西苑高中自 112 年 9 月初起，針對陳師每 3 個月執行評估，並參酌行政人員平時巡堂紀錄，檢視陳師教學過程中有無異狀。據西苑高中 112 年 11 月 1 日主管會報，已完成第 1 次評估；經各主任討論，陳師從開學至今並無任何異常現象，任教班級的家長無任何負面反應，同仁巡堂亦無不好的紀錄；113 年 4 月 3 日再度予以評估，評估狀況陳師皆正常授課。</p> <p>四、鑒於類本案停聘 1 至 4 年之教師，復職前後評估機制闕如，有影響學童受教權益之虞，教育部業就教師復聘評估機制，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師管制屆滿復聘前、後之評估確保機制實施計畫」，期程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</p>	<p>115.06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